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1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煤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。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郑煤集团	是	50,000,000	6.43%	4.10%	否	2020年9月28日	2023年9月27日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郑煤集团	777,671,056	63.83%	50,000,000	6.43%	4.10%
合计	777,671,056	63.83%	50,000,000	6.43%	4.10%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777,671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83%。本次郑煤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但对公司未来融资或会产生一定影响。控股股东方面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，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事宜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9日